

政府采购施工设备合同

(A 包)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贵州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会议室和档案室装修采购项目 A 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会议室和档案室装修采购项目 A 包;

2.工程地点: 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金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_____;

5.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6.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颁发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787978.13 (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

2.合同价格形式: 以投标时设备工程量清单组价,如出现设计变更以实际发生,三方签证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勇。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按合同协议完成工作。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MA6DUENXY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环城西路梵景铭苑 D4 栋 2 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潘杰

委托代理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030031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0302314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820000000000476727